

##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加另一類科(加階段)登記申請表

※本加另一類科(加階段)之申請期間，於每年 6 月 1 日-6 月 30 日 與 1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家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地址				
學歷	畢業學校 (大學)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	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號 第 號
	(研究所)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號 第 號
過去登記檢定情形	教育階段類組及學科領域專長		發證單位	證書年月字號
※考進師培之年度： 年度。(請確認是否符合已達至少兩年之修業年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	
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師資類科別		認證單位	證書年月字號
	教育階段類組： 學科領域專長：		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	年 月 字號 第 號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加另一類科(加階段)登記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教師證書申請書(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原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在職證明正本。(請註明任教階段及科別，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相片電子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A4大小、黏貼37元郵票)。 說明一：所有影本需加蓋私章，並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。 說明二：影本請均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夾貼於申請表後。 說明三：特教階段各組教師及小學教師欲加階段登記中等學校各科者，需備妥(本校師資生免附)：1.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2.欲登記中等學校科別的專門科目認證書影本。申請費用(首次申請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日後若要補換發證書則須繳交新台幣500元費用)。			
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			審查結果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為_____類科教師	

申請人(簽名蓋章)

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，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，申辦

教師證書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年 月 日



身份證正面 (實貼)	身份證反面 (實貼)